

(七、八職等)

一、填充題 40 分(共 20 格，每格 2 分，計 40 分)

1. 債的發生原因，共有 (1)、(2)、(3)、(4) 四種
2. 法人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是 (5)，代表及執行機關是 (6)。
3. 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有四：(1) (7)，(2) (8)，(3) 起訴，(4)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。
4. 我國民法所定損害賠償之方法，是以 (9) 為原則，以 (10) 為例外。
5. 雙務契約之當事人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履行，稱為 (11) 抗辯。
6. 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有三：(1)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(2) (12)，(3) (13)。
7.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負什麼責任？(14)\_\_\_\_\_
8.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。但不得以其甲、無效對抗 (15)。
9. 損害之 (16) 或 (17) 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
10. 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 (18)、(19)、(20)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

二、請回答以下問題並申論之：(共 10 題，每題 6 分，計 60 分)

1. 民法所規定的消滅時效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2. 民法規定債之消滅原因有哪幾種？
3. 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為何？
4. 民法規定行為能力之狀態有幾？
5. 民法上的過失分有三個層級，請說明之。
6. 依民法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如何賠償？
7. 民法規定的損害賠償與行政法上的補償，有何區別？
8. 侵害他人的隱私權，受侵害人可以請求何種項目的損害賠償？
9. 民法所規定的法定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其順位如何？
10. 何謂「姻親」？

一、填充題(共 20 格，每格 2 分，計 40 分)

1. (1)契約(2)侵權行爲(3)不當得利(4)無因管理
2. (5)社員總會(會員代表大會)(6)董事(理事)
3. (7)請求(8)承認
4. (9)回復原狀(10)金錢賠償
5. (11)同時履行
6. (12)妨害除去(排除)請求權 (13)妨害防止(預防)請求權
7. (14) 連帶賠償責任
8. (15)善意第三人
9. (16)發生 (17)擴大
10. (18)利息(19)違約金(20)損害賠償

二、簡答題答案（每題 6 分，共 60 分）

問題	解答
1. 民法所規定的消滅時效，其法律效果爲何？	民法系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民法第 144 條規定：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，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，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，請求返還；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。」
2. 民法規定債之消滅原因有哪幾種？	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等五種。
3. 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爲何？	原債權、利息、延遲利息、實行抵押權之費用，但契約訂有訂定者不在此限
4. 民法規定行爲能力之狀態有幾？	有無行爲能力、限制行爲能力、完全行爲能力三種。
5. 民法上的過失分有三個層級，請說明之。	重大過失、具體輕過失、抽象輕過失。
6. 依民法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如何賠償？	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爲所失利益。」故損害賠償應賠償二個項目： 1. 所受損害 2. 所失利益 3. 契約約定的項目
7. 民法規定的損害賠償	有兩個主要不同：

與行政法上的補償，有何區別？	<p>1.原因不同：損害賠償係針對不法侵害所要求回復原狀，但補償係針對合法侵害的填補措施。</p> <p>2. 填補範圍不同：損害賠償應十足填補損害，包括所受損害、所失利益、契約約定的項目。但損失補償限於所受損害部分。</p>
8. 侵害他人的健康權，受侵害人可以請求何種項的損害賠償？	<p>答：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……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故受侵害人可請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財產上損害賠償。</li> <li>2. 非財產上的慰撫金。</li> <li>3. 回復名譽的事當處分。</li> </ol>
9.民法所規定的法定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其順位如何？	<p>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其順序(1)直系血親卑親屬 (2)父母 (3)兄弟姐妹 (4)祖父母。</p>
10. 何謂「姻親」？	<p>民法第 969 條規定：「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」</p>